



南投縣性別圖像

民國 108 年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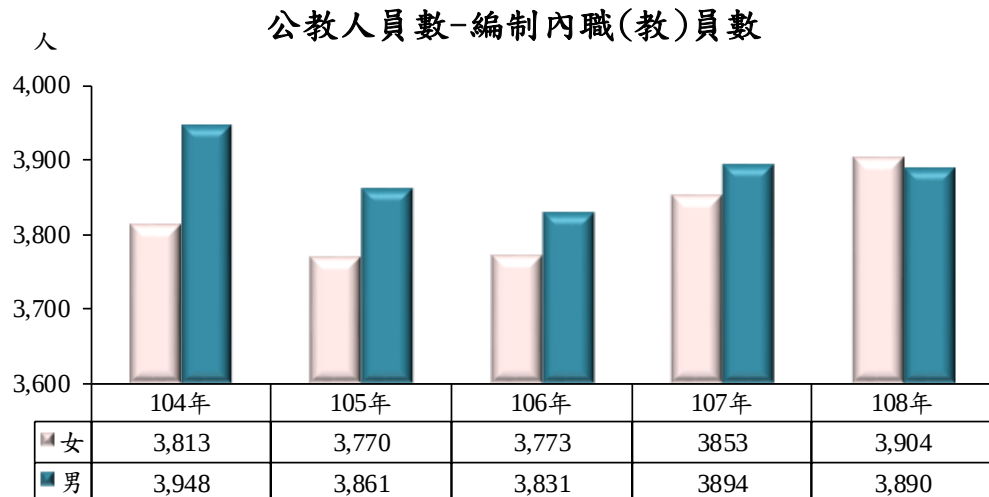
目 次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3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5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8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12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14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5
附錄 1 近 5 年性別統計指標	
附錄 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公教人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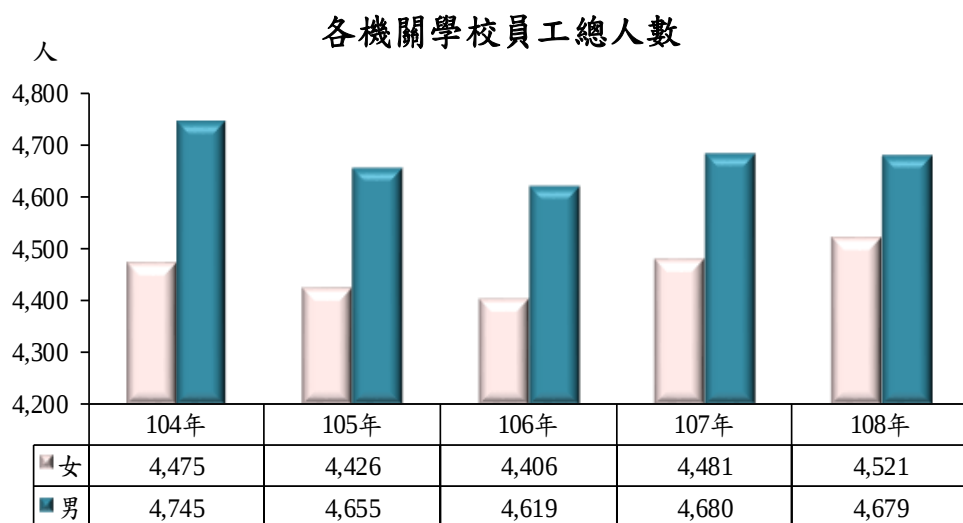
本縣 108 年底正式編制內職(教)員人數 7,794 人，其中女性 3,904 人(占 50.1%)，男性 3,890 人(占 49.9%)；與 104 年底比較，女性占比增加 0.96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 各機關學校員工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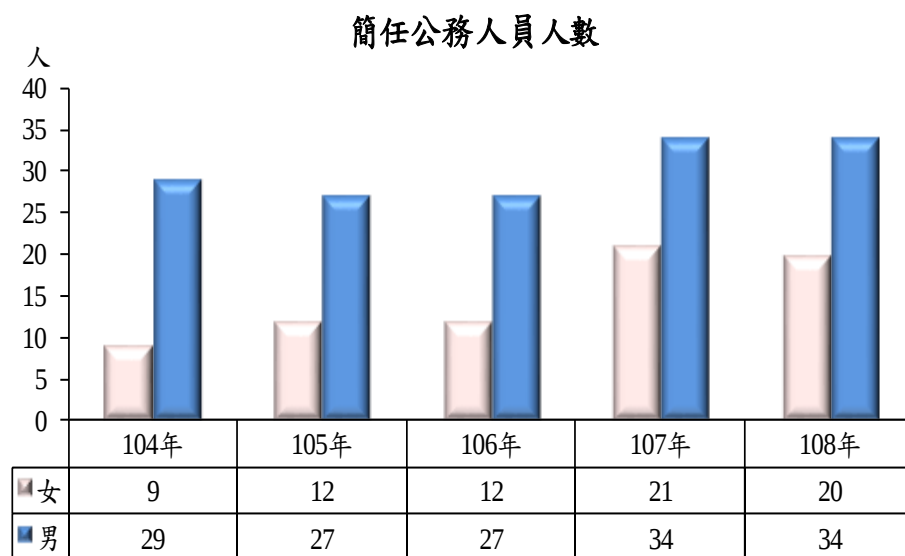
本縣 108 年底各機關學校現有員工總人數 9,200 人，其中女性 4,521 人(占 49.1%)，男性 4,679 人(占 50.9%)；與 104 年底比較，女性占比增加 0.61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 簡任公務人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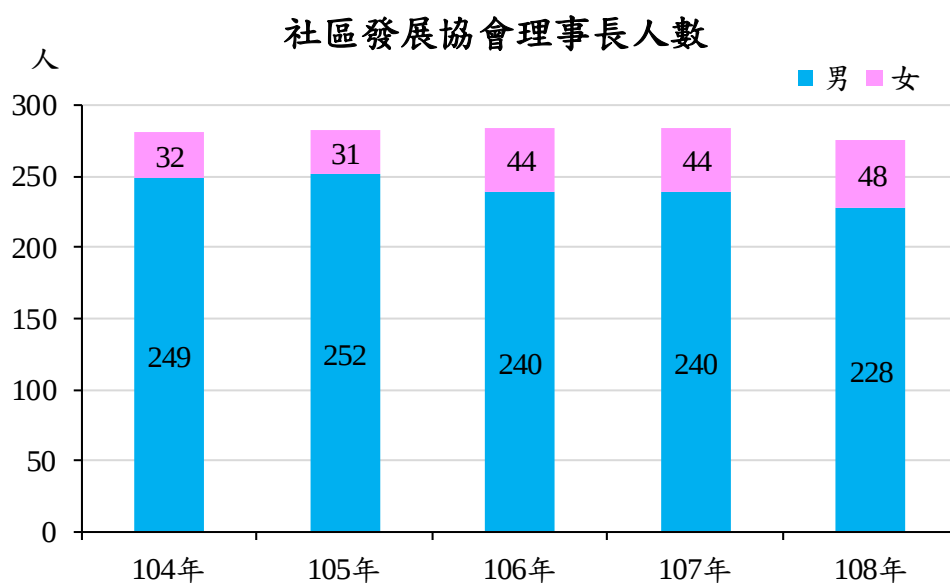
本縣 108 年底簡任公務人員人數 54 人，其中女性 20 人（占 37.0%），男性 34 人（占 63.0%）；與 104 年底比較，女性占比增加 13.3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本縣 108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計 276 人，其中女性 48 人（占 17.4%），男性 228 人（占 82.6%）；與 104 年底比較，女性增加 16 人(或 50.0%)。觀察近 5 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男性居多，平均比重達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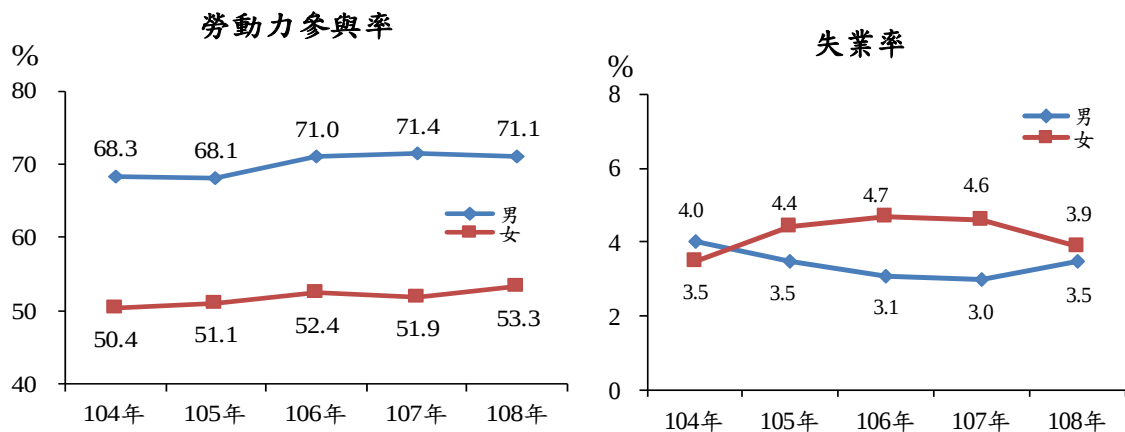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勞動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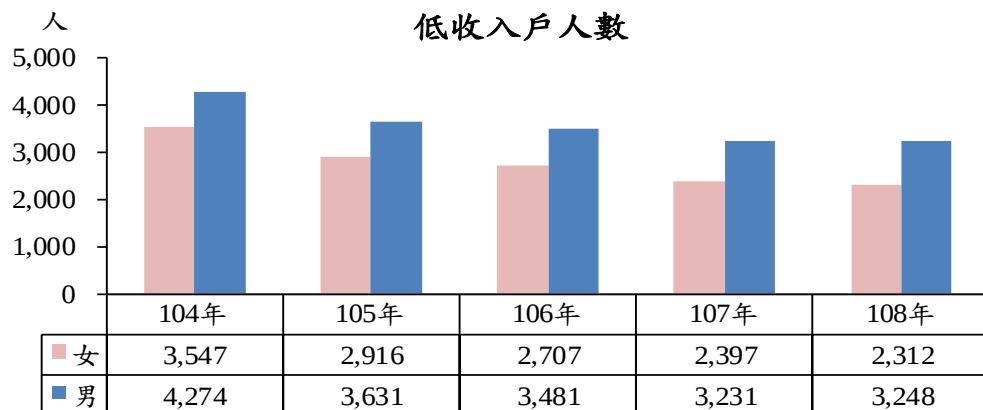
本縣 108 年勞動人口計有 271 千人，其中女性 115 千人（占 42%），男性 156 千人（占 58%）；與 104 年比較，女性增加 5 千人，男性增加 4 千人。若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108 年女性為 53.3%，男性為 71.1%；兩性之差距，由 104 年的 17.9 個百分點，下降至 108 年的 17.8 個百分點。另依 108 年失業率來看，女性為 3.9%，男性為 3.5%；相較於 104 年，女性失業率增加 0.4 個百分點，男性則反向減少 0.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低收入戶人數

本縣 108 年底低收入戶人數 5,560 人，其中女性 2,312 人（占 41.6%），男性 3,248 人（占 58.4%）；與 104 年底相比較，女性占比減少 3.7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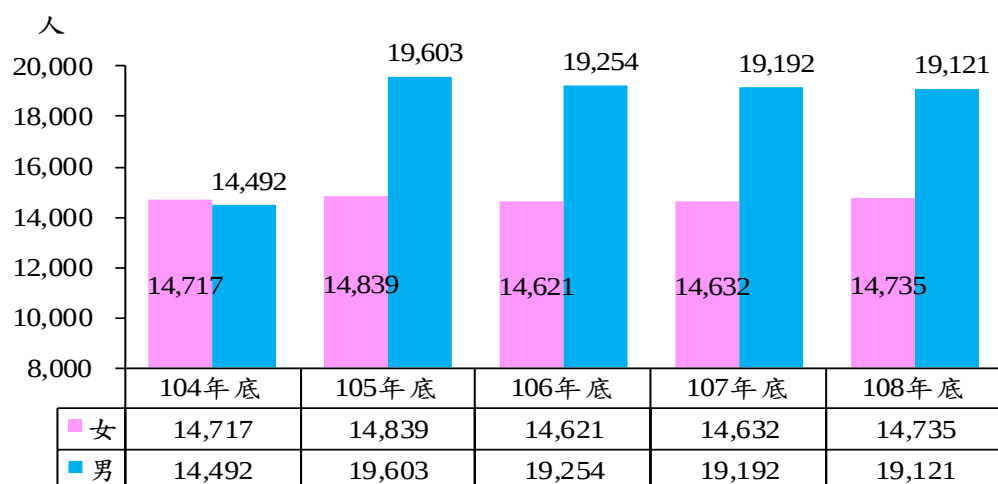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 身心障礙人數

本縣 108 年底身心障礙人數共計 33,856 人，其中女性 14,735 人(占 43.5%)，男性 19,121 人(占 56.5%)，歷年來男性人數高於女性；與 104 年底相比較，女性與男性分別增加 18 人及 4,629 人。

身心障礙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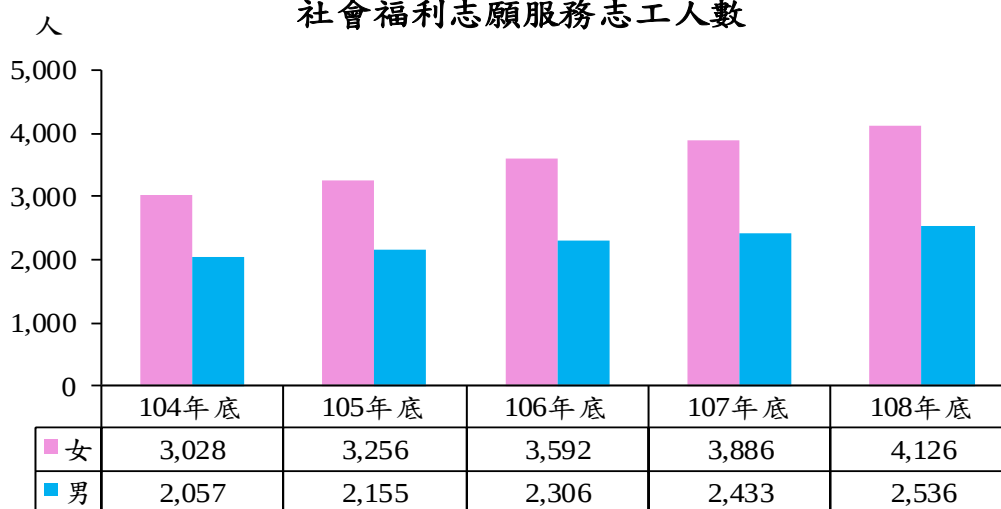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四)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本縣 108 年底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計 6,662 人，其中女性 4,126 人(占 61.9%)，男性 2,536 人(占 38.1%)，歷年來女性志工人數高於男性；與 104 年底相比較，女性與男性分別增加 1,098 人及 479 人。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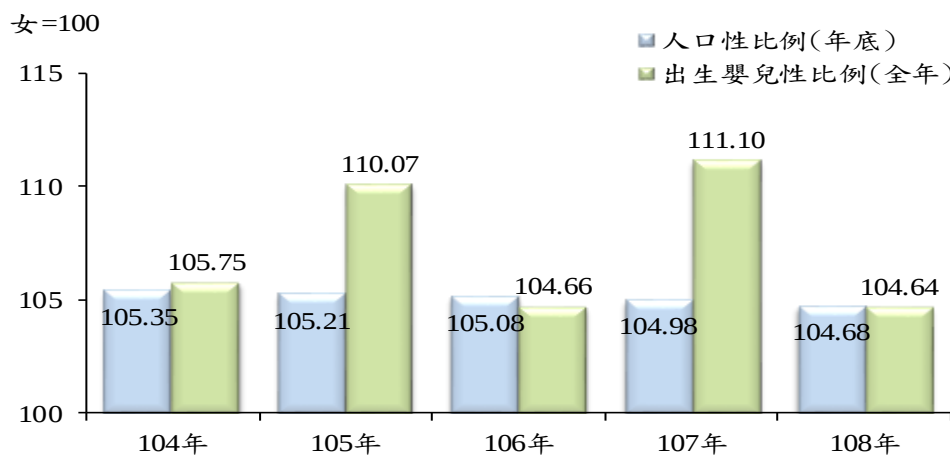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總人口數與嬰兒出生登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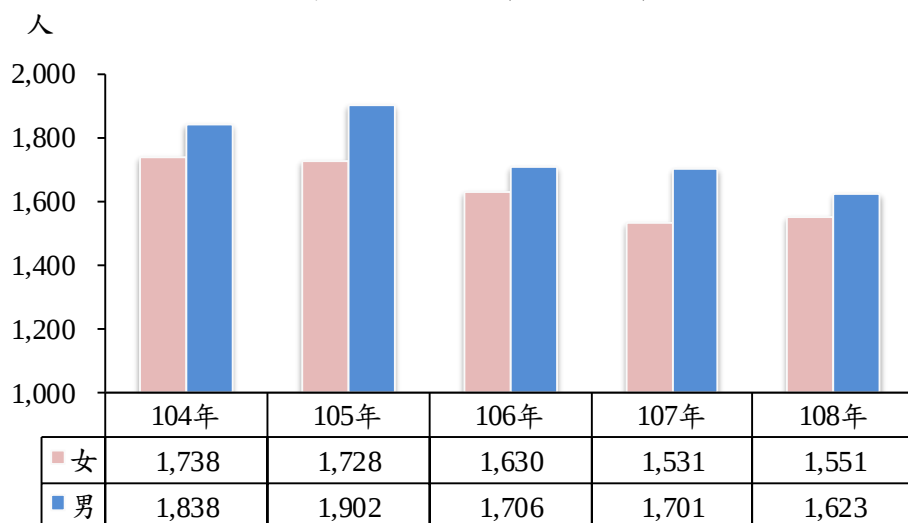
本縣 108 年底總人口計 494,112 人，其中女性 241,407 人(占 48.9%)，男性 252,705 人(占 51.1%)，性比例為 104.68 (即每 100 位女性，就有 104.68 位男性)，低於 104 年底之 105.35。

另本縣 108 年嬰兒出生登記人數計 3,174 人，其中女嬰 1,551 人(占 48.9%)，男嬰 1,623 人(占 51.1%)，性比例為 104.64，低於 104 年之 105.75。

人口及出生嬰兒性比例



嬰兒出生數(按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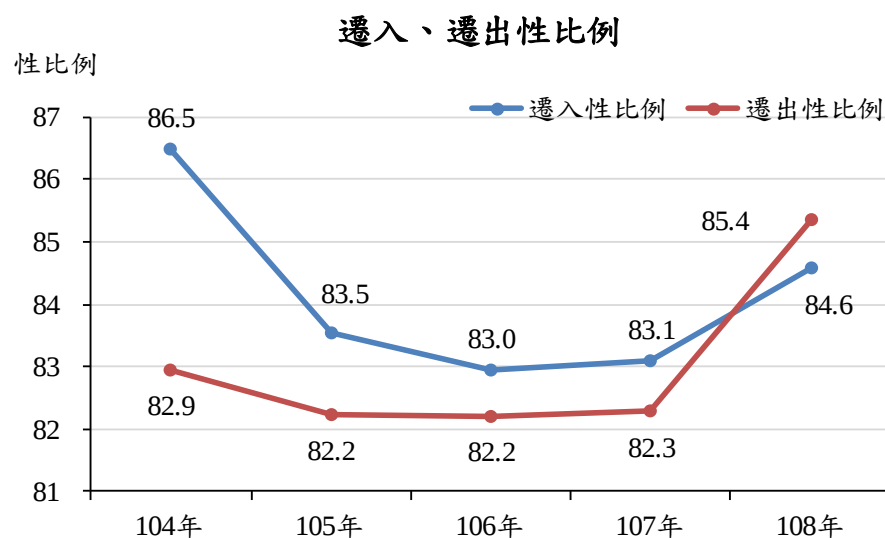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 遷入、遷出人口性比例

本縣 108 年底遷入人數計 14,466 人，其中女性 7,837 人（占 54.2%），男性 6,629 人（占 45.8%），性比例為 84.6（即每 100 位女性，就有 84.6 位男性）。另本縣 108 年底遷出人數計 15,641 人，其中女性 8,438 人（占 53.9%），男性 7,203 人（占 46.1%），性比例為 85.4（即每 100 位女性，就有 85.4 位男性）。

觀察近 5 年資料，本縣遷入及遷出人口之性比例變動幅度不大，遷入約在 82~87 左右，遷出則在 82~86 之間，各年之遷入、遷出人數皆以女性居多。



南投縣遷入、遷出人口數及性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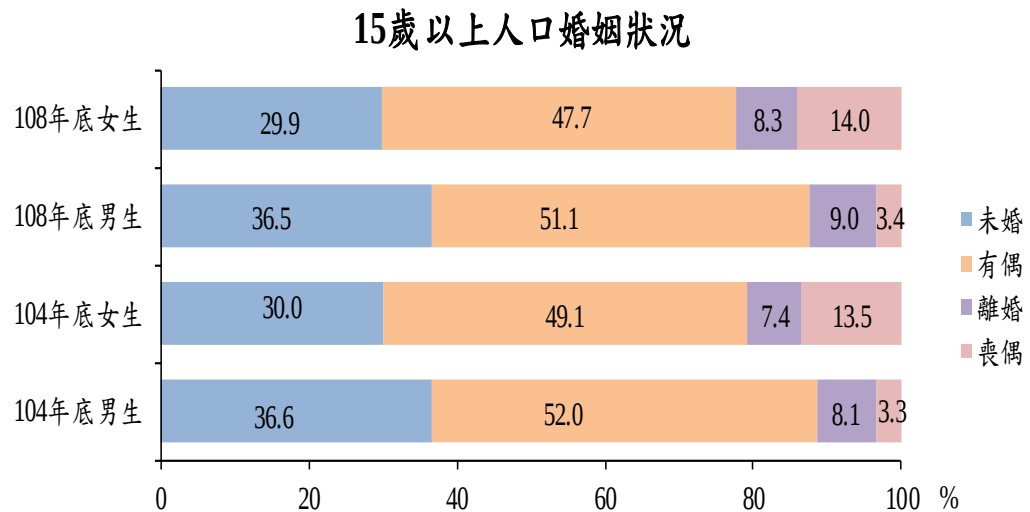
單位：人、女性=100

年別	遷入數			遷入性比例	遷出數			遷出性比例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100)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100)
104年	14,813	6,870	7,943	86.5	18,429	8,355	10,074	82.9
105年	13,769	6,267	7,502	83.5	16,775	7,569	9,206	82.2
106年	13,676	6,201	7,475	83.0	16,234	7,324	8,910	82.2
107年	14,565	6,610	7,955	83.1	16,979	7,664	9,315	82.3
108年	14,466	6,629	7,837	84.6	15,641	7,203	8,438	8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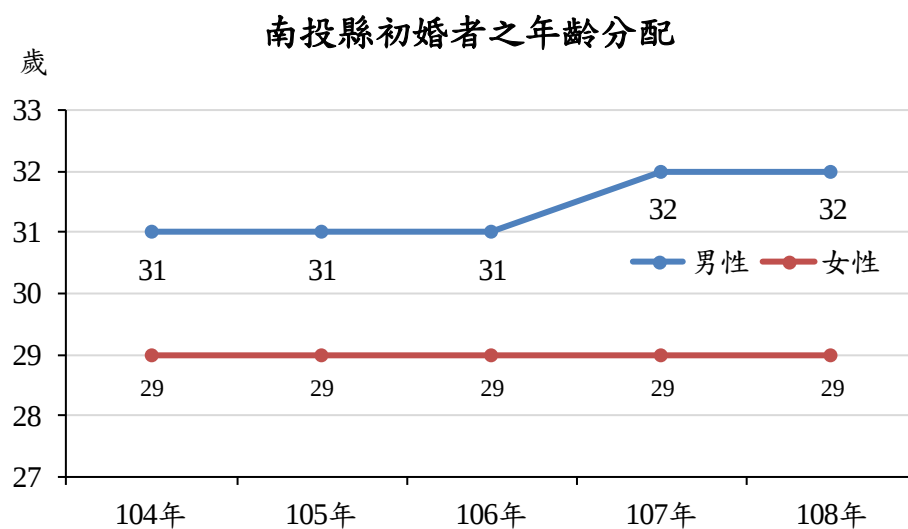
本縣 108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以有偶人口占比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47.7%及 51.1%，女性比男性少 3.4 個百分點；與 104 年底比較，女性與男性分別減少 1.4 個百分點及 0.9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四) 初婚者之年齡分配

本縣 108 年初婚年齡男性為 32 歲，較 104 年增加 1 歲，女性為 29 歲，則與上年相當；108 年兩性初婚者之年齡差距 3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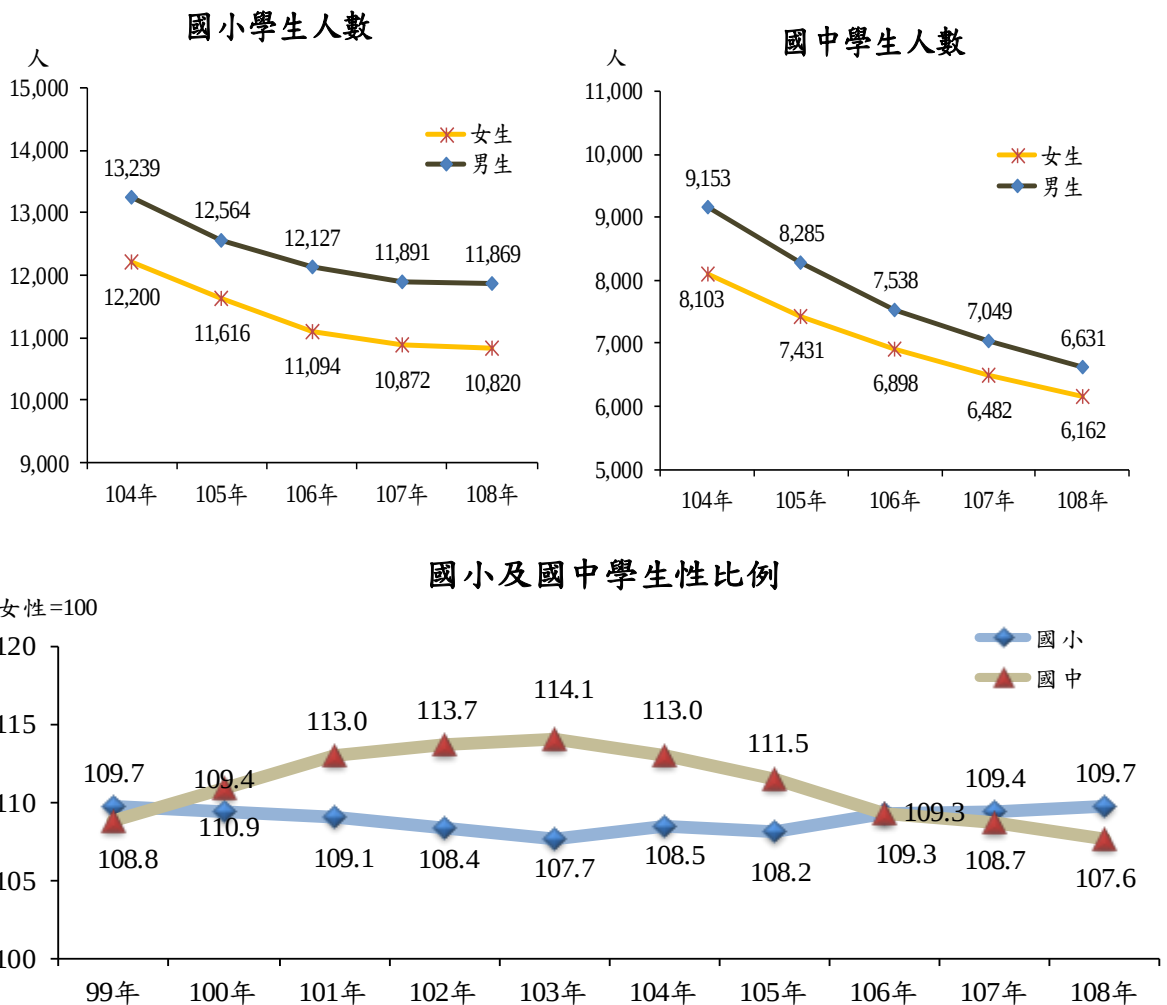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國小及國中學生人數

本縣 108 學年度國小學生 22,689 人，其中女學生 10,820 人（占 47.7%），男學生 11,869 人（占 52.3%）；與 104 學年度比較，女性學生與男性學生分別減少 1,380 人及 1,370 人；若以性比例觀察，108 學年度性比例 109.7（亦即每 100 位女性學生中，約有 109.7 位男性學生）。

另本縣 108 學年度國中學生 12,793 人，其中女學生 6,162 人（占 48.2%），男學生 6,631 人（占 51.8%）；與 104 學年度比較，女學生及男學生分別減少 1,941 人及 2,522 人；若以性比例觀察，108 學年度性比例 107.6（即每 100 位女性學生中，約有 107.6 位男性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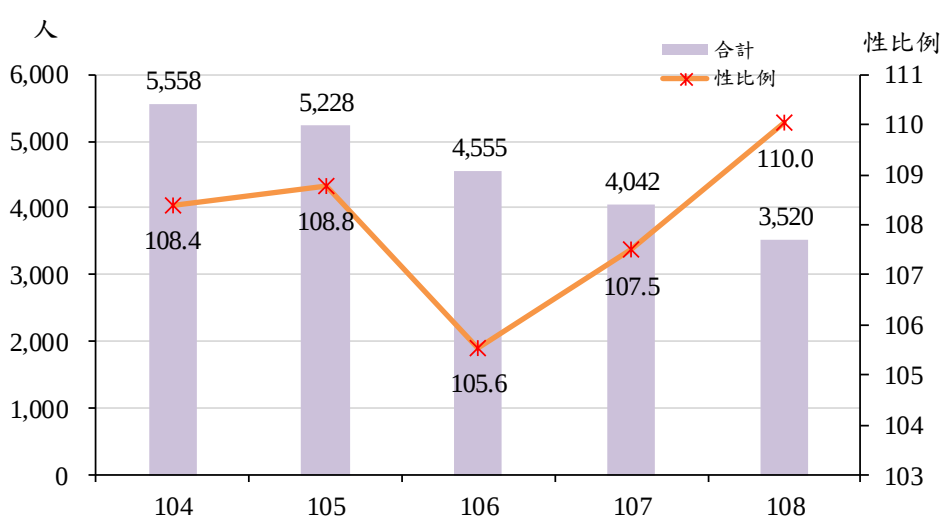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

本縣 108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計 3,520 人，其中男性 1,844 人（占 52.4%），女性 1,676 人（占 47.6%）；若以性比例觀察，108 學年度性比例 110.0（亦即每 100 位女性學生中，約有 110.0 位男性學生）。觀察近 5 年資料，就讀人數之性比例大於 100，顯示就讀者以男性居多。

南投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及性比例



南投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及性比例

單位:人、%、女性=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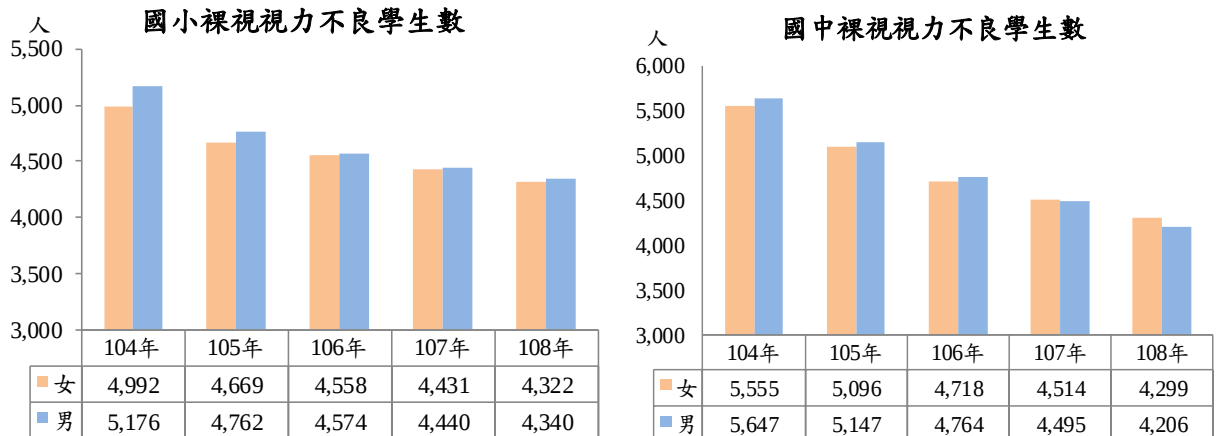
學年度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4	5,558	2,891	52.0	2,667	48.0	108.4
105	5,228	2,724	52.1	2,504	47.9	108.8
106	4,555	2,339	51.4	2,216	48.6	105.6
107	4,042	2,094	51.8	1,948	48.2	107.5
108	3,520	1,844	52.4	1,676	47.6	1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 國小及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人數

本縣 108 學年度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 8,662 人，其中女學生 4,322 人（占 49.9%），男學生 4,340 人（占 50.1%）。

另本縣 108 學年度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 8,505 人，其中女學生 4,299 人（占 50.5%），男學生 4,206 人（占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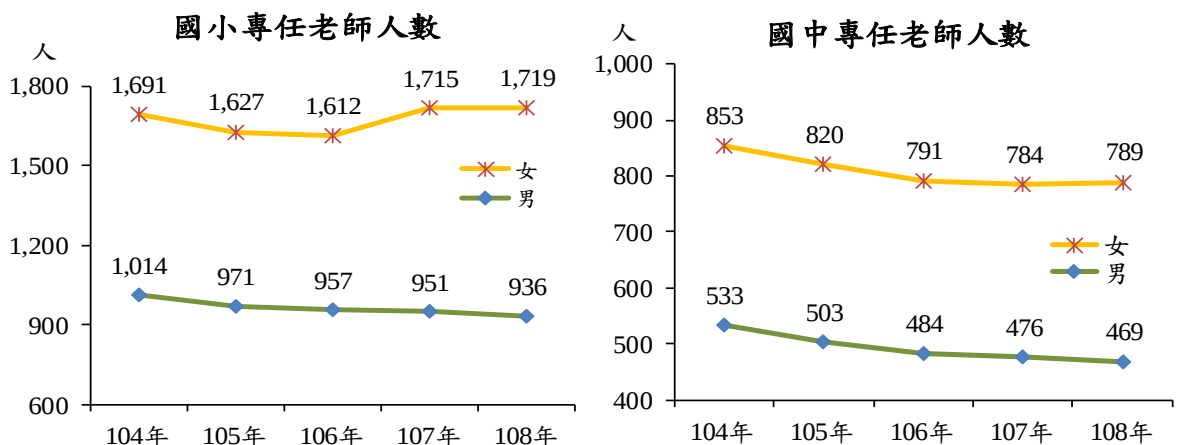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四) 國小及國中老師人數

本縣 108 學年度國小專任教師數為 2,655 人，其中女性教師 1,719 人（占 64.7%）、男性教師 936 人（占 35.3%）；與 104 學年度比較，女性教師增加 28 人(或 1.7%)、男性教師減少 78 人(或 7.7%)。

本縣 108 學年度國中專任教師數為 1,258 人，其中女性教師 789 人（占 62.7%）、男性教師 469 人（占 37.3%）；相較於 104 學年度，女性與男性教師皆減少 6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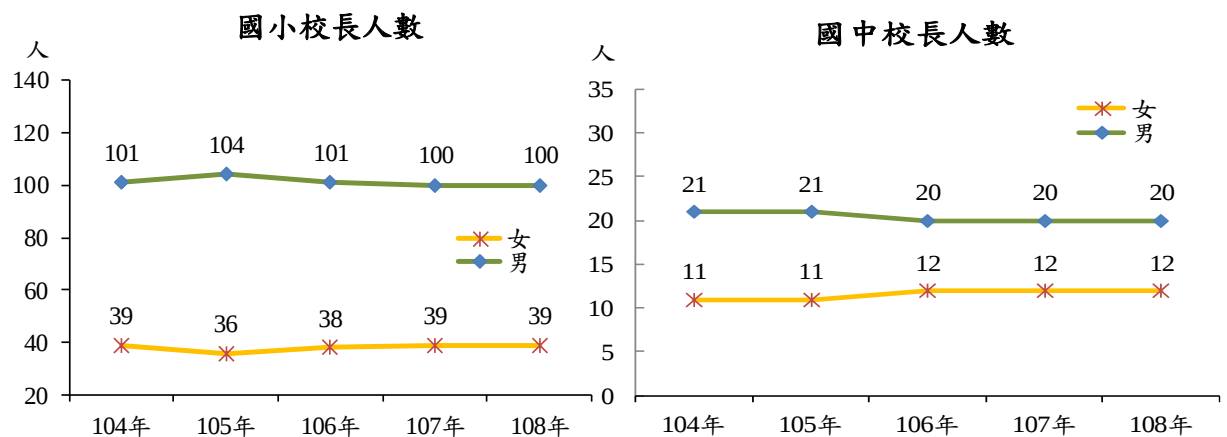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五) 國小及國中校長人數

本縣 108 學年度國小校長為 139 人，其中女性校長 39 人（占 28.1%）、男性校長 100 人（占 71.9%）；與 104 學年度比較，男校長減少 1 人。

本縣 108 學年度國中校長為 32 人，其中女性校長 12 人（占 37.5%）、男性校長 20 人（占 62.5%）；近 5 年來，女校長增加 1 人，男校長則減少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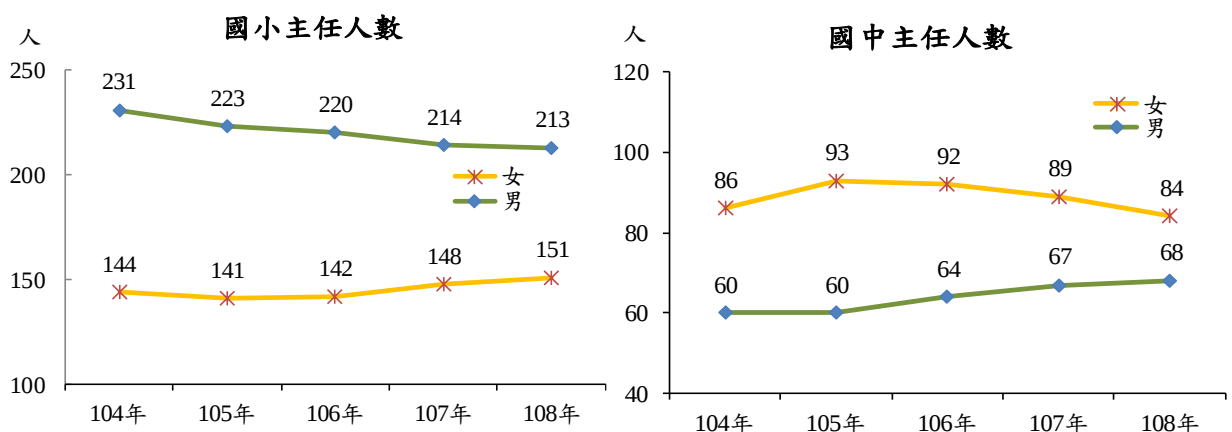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六) 國小及國中主任人數

本縣 108 學年度國小主任為 364 人，其中女性主任 151 人（占 41.5%）、男性主任 213 人（占 58.5%）；與 104 學年度比較，女性主任增加 7 人、男性主任減少 18 人。

本縣 108 學年度國中主任為 152 人，其中女性主任 84 人（占 55.3%）、男性主任 68 人（占 44.7%）；與 104 學年度比較，女性主任減少 2 人，男性主任則增加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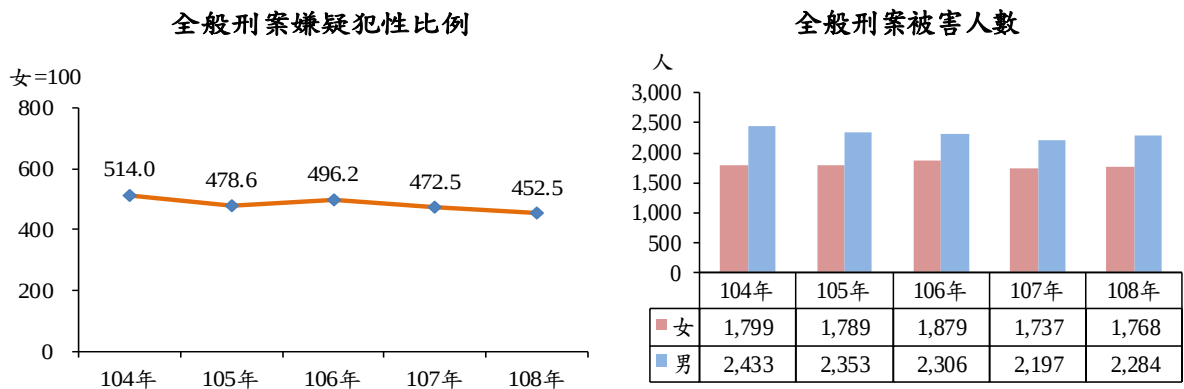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數

本縣 108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共計 6,630 人，其中女性 1,200 人（占 18.1%），男性 5,430 人（占 81.9%）；若以性別比例觀察，108 年為 452.5（亦即男性嫌疑犯約為女性之 4.52 倍），為近 5 年新低。

本縣 108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4,052 人，女性 1,768 人（占 43.6%），男性 2,284 人（占 56.4%）；與 104 年相比較，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31 人與 14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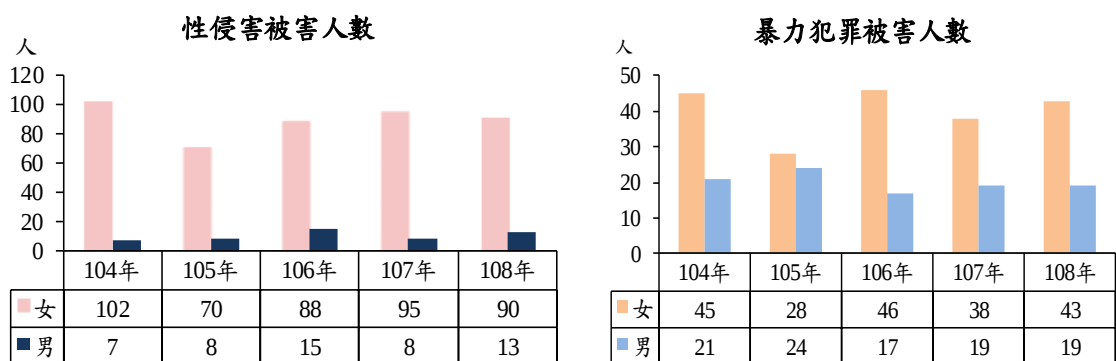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性侵害及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本縣 108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 103 人，其中女性 90 人（占 87.4%），男性 13 人（占 12.6%）；與 104 年相比較，女性與男性被害人分別減少 12 人及增加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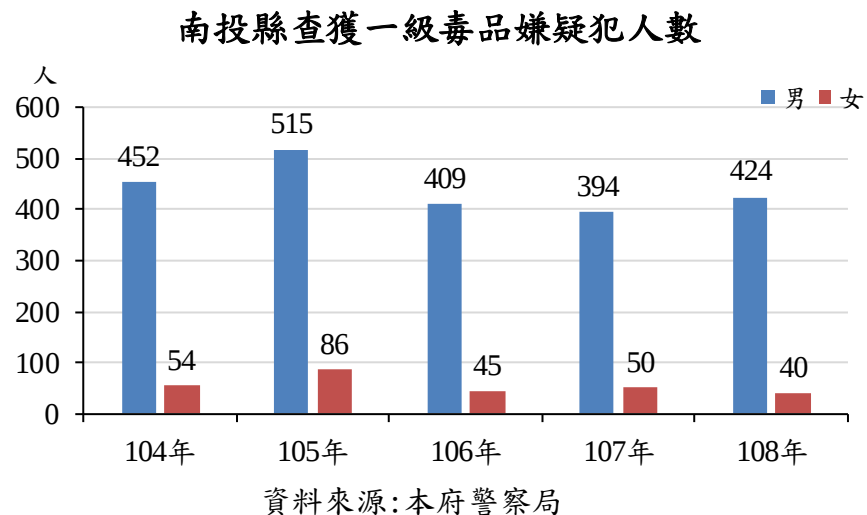
本縣 108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62 人，其中女性 43 人（占 69.4%），男性 19 人（占 30.6%）；與 104 年相比較，女性與男性被害人分別減少 2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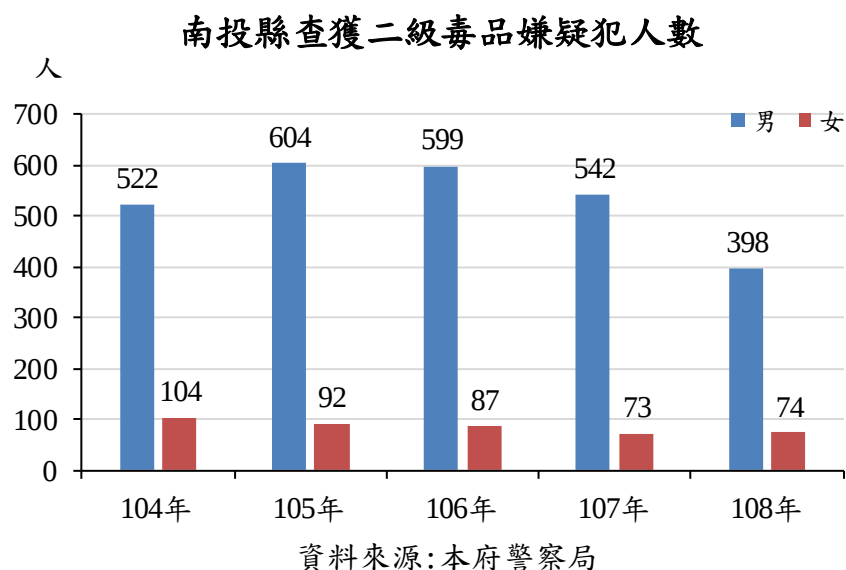
(三) 查獲一級毒品嫌疑犯人數

本縣 108 年查獲一級毒品嫌疑犯人數 464 人，其中女性 40 人(占 8.6%)，男性 424 人(占 91.4%)；與 104 年相比較，女性與男性嫌疑犯人數分別減少 14 人及 28 人。



(四) 查獲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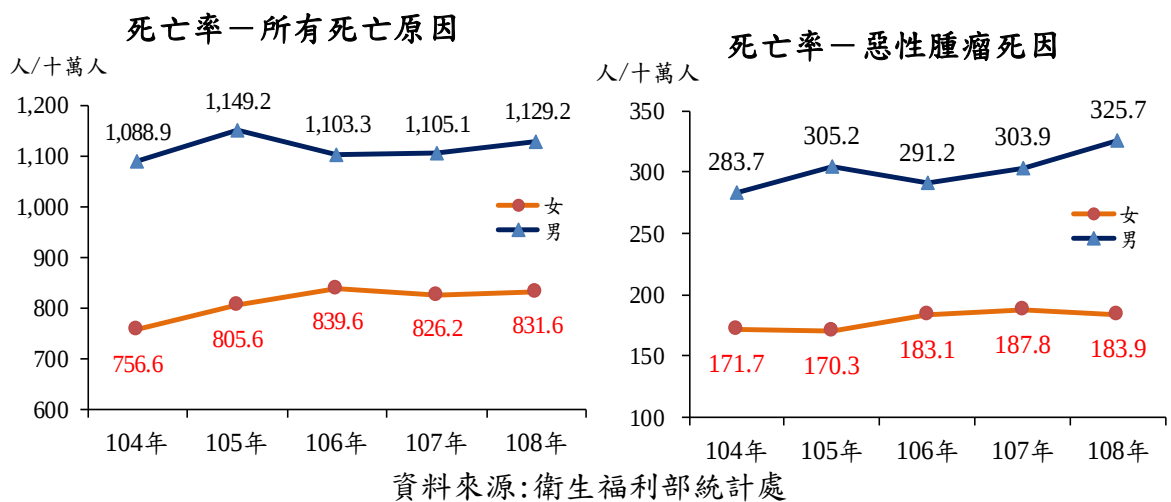
本縣 108 年查獲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 472 人，其中女性 74 人(占 15.7%)，男性 398 人(占 84.3%)；與 104 年相比較，女性與男性嫌疑犯人數分別減少 30 人及 124 人。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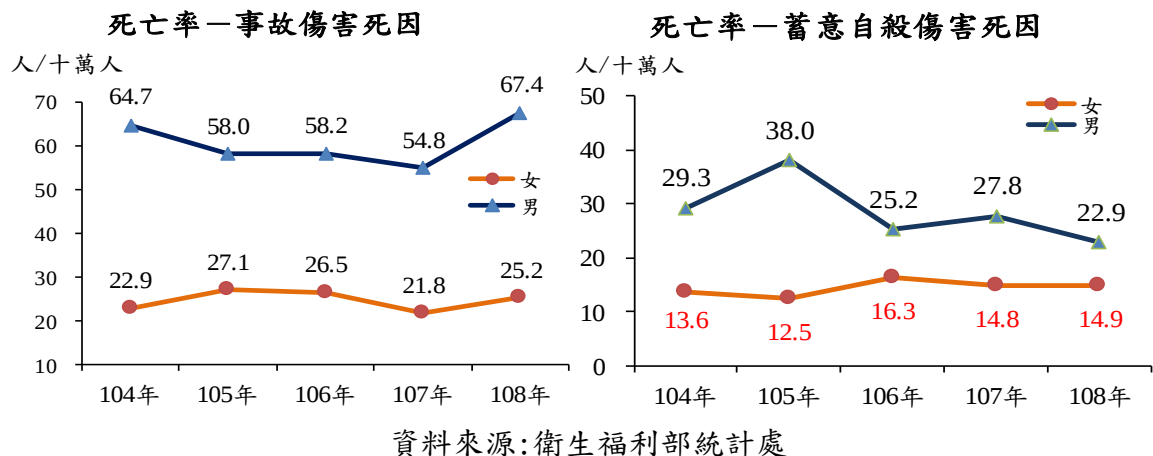
(一) 所有死亡原因及惡性腫瘤死因死亡率

本縣 108 年所有死亡原因之死亡率，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831.6 人，低於男性之 1,129.2 人，近 5 年來女性死亡率呈遞增趨勢。女性之惡性腫瘤死因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83.9 人，男性為 325.7 人；分別較 104 年增加 12.2 人及 42.0 人，近 5 年男性惡性腫瘤死因死亡率呈遞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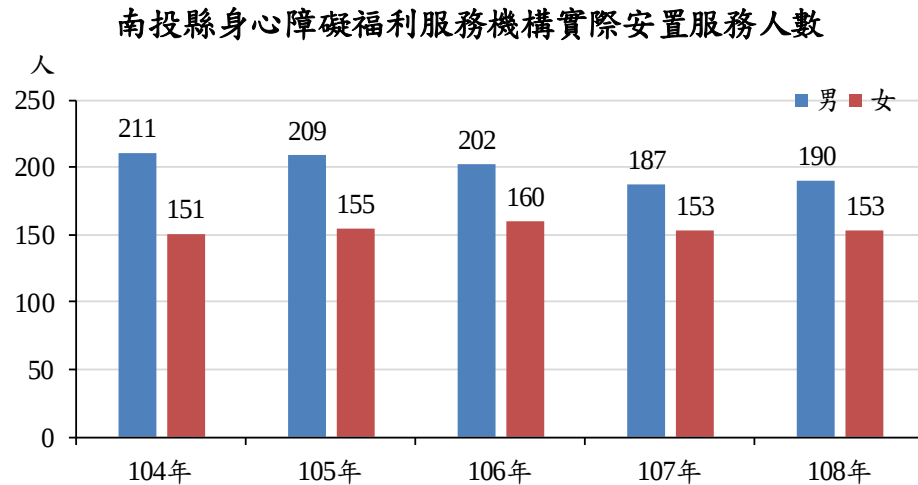
(二) 事故傷害及蓄意自殺傷害死因死亡率

本縣 108 年女性之事故傷害死因，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5.2 人，低於男性之 67.4 人，女性與男性死亡率分別較 104 年減少 2.3 人與 2.7 人。女性之蓄意自殺傷害死因，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4.9 人，男性為 22.9 人，分別較 104 年增加 1.3 人及減少 6.4 人。



(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本縣 108 年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計 343 人，其中女性 153 人(占 44.6%)，男性 190 人(占 55.4%)。觀察近 5 年資料，本縣實際安置服務人數以男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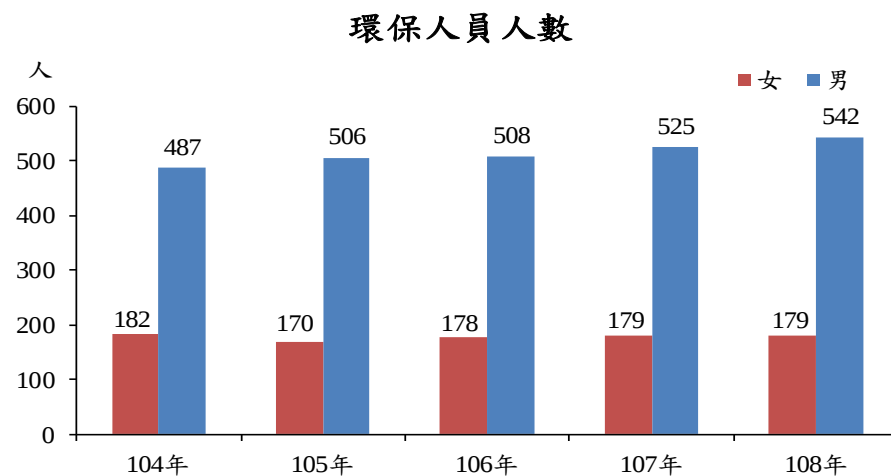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環保人員人數

本縣 108 年底環保人員人數為 721 人，其中女性 179 人(占 24.8%)，男性 542 人(占 75.2%)，性比例為 302.8，顯示每 100 位女性環保人員，就有 302.8 位男性環保人員；與 104 年比較，女性減少 3 人，男性增加 5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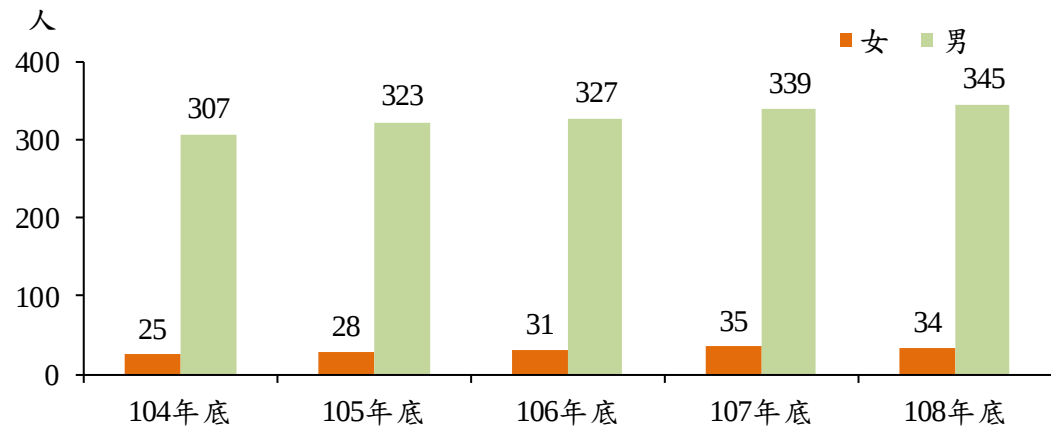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消防人力

本縣 107 年底消防人員為 379 人，其中女性 34 人（占 9.0%），男性 345 人（占 91.0%），性比例為 1,014.7，顯示每 100 位女性消防人員，就有 1,014.7 位男性消防人員；與 104 年比較，女性人數增加 9 人，男性增加 38 人。

消防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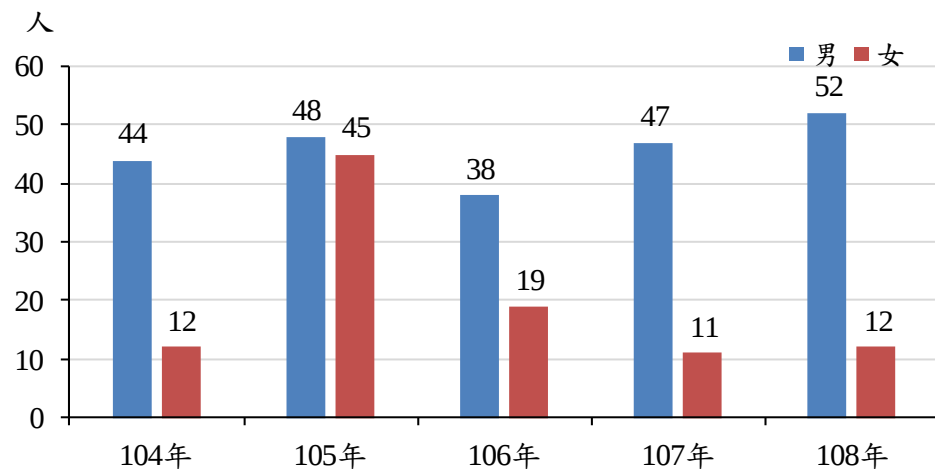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三)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南投縣 108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64 人中，男性 52 人(占 81.3%)、女性 12 人(占 18.8%)，性別比率 433.3%，男性死亡人數為女性的 4.33 倍。

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附錄1 南投縣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縣長選舉人數(人)	-	-	211,045	202,177	-	-	-	-	-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人)	-	2	-	2	-	2	-	2	-	2
現有縣議員人數(人)	26	11	26	11	25	12	25	12	25	12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人)	12	1	12	1	11	2	11	2	11	2
年底公教人員數(人)	3,890	3,904	3,894	3,853	3,831	3,773	3,861	3,770	3,948	3,813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人)	-	-	449	79	-	-	-	-	-	-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人)	-	-	227	35	-	-	-	-	-	-
縣(市)長候選人人數(人)	-	-	2	-	-	-	-	-	-	-
縣(市)長當選人人數(人)	-	-	1	-	-	-	-	-	-	-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15	-	14	1	15	-	14	1	14	1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108	4	112	4	112	4	111	4	112	4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5	-	5	-	5	-	5	-	5	-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36	3	36	3	37	2	38	1	38	1
簡任年底公務人員人數(人)	34	20	34	21	27	12	27	12	29	9
性平會委員比率(百分比)	45	55	44	56	43	57	43	57	-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人)	228	48	240	44	240	44	252	31	249	32
各機關學校員工總人數(人)	4679	4521	4,680	4,481	4,619	4,406	4,655	4,426	4,745	4,475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千人)	156	115	157	112	157	114	151	111	152	110
勞動力參與率(百分比)	71.1	53.3	71.4	51.9	71.0	52.4	68.1	51.1	68.3	50.4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62.7	29.8	61.6	28.8	61.7	30.4	59.1	29.1	60.4	30.3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百分比)	78.3	58.1	80.0	57.6	80.2	57.8	77.1	55.9	74.8	55.1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74.4	67.2	75.5	67.0	74.5	68.7	72.5	67.8	74.7	66.7
就業人口(千人)	150	110	153	107	152	109	146	107	146	106
失業率(百分比)	3.5	3.9	3.0	4.6	3.1	4.7	3.5	4.4	4.0	3.5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1.5	4.1	1.3	0.3	2.1	1.5	2.3	2.2	1.6	0.3
失業率-高中(職)(百分比)	3.3	3.5	2.3	4.9	2.8	3.5	3.5	3.2	5.4	2.7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5.9	4.1	5.5	6.0	4.4	6.8	5.2	6.0	5.6	5.5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家)	3,569	1,765	3,630	1,741	3,640	1,717	3,549	1,656	3,421	1,595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人)	5,307	8,281	5,174	7,753	4,953	7,245	4,551	6,735	4,154	6,200
低收入戶-人數(人)	3,248	2,312	3,429	2,592	3,481	2,707	3,631	2,916	4,274	3,547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戶)	2,080	892	2,118	950	2,134	992	2,136	1,059	2,395	1,304
身心障礙人數(人)	19,121	14,735	19,192	14,632	19,254	14,621	19,603	14,839	19,492	14,717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百分比)	3.87	2.98	3.86	2.94	3.84	2.92	3.88	2.94	3.83	2.89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人)	1,101	1,670	1,117	1,626	1,199	1,655	1,159	1,565	1,352	1,716

指標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38,082	35,223	39,406	36,453	40,784	37,678	42,627	39,087	44,131	40,22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61,453	69,267	61,018	68,727	61,020	68,526	60,723	68,781	60,651	69,295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人)	12,615	17,167	12,861	17,474	13,244	17,866	13,606	18,245	13,916	18,461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人)	643	367	631	381	638	359	623	336	624	35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人次)	73,329	44,031	74,583	44,629	79,850	48,930	80,020	47,909	85,261	51,098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人)	1,696	859	1,694	860	1,691	813	1,705	822	1,846	86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人)	2,784	3,276	2,681	3,105	2,634	3,065	2,627	3,097	2,651	3,173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人次)	95	246	111	195	120	239	179	286	218	232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戶)	204	1,031	192	1,010	225	1,089	316	1,551	132	578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人)	2,536	4,126	2,433	3,886	2,306	3,592	2,155	3,256	2,057	3,028
列冊遊民人口(人)	22	2	26	2	19	2	16	2	10	2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家)	15,997	9,792	15,674	9,622	15,332	9,407	14,995	9,258	14,721	9,131
工會會員人數(人)	29,246	36,980	29,211	36,976	29,228	36,882	29,439	37,331	30,542	41,192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人)	169	580	121	622	129	632	136	666	127	641
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租金補貼核准戶數(戶)	273	466	...	...	...	...	...	...	...	...
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戶)	42	34	...	...	...	...	...	...	...	...
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戶)	2	3	...	...	...	...	...	...	...	...
房屋稅開徵概況(戶)	141,237	74,226	...	...	...	...	...	...	...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252,705	241,407	254,549	242,482	256,732	244,319	258,990	246,173	261,379	248,111
人口增加率(千分比)	-3.72	-2.17	-4.37	-3.68	-4.49	-3.69	-4.71	-3.82	-4.92	-4.50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10.92	10.57	11.00	10.67	11.28	10.96	11.68	11.39	12.12	11.81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72.67	70.05	73.28	70.63	73.64	71.00	73.86	71.27	74.00	71.58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16.41	19.38	15.72	18.71	15.08	18.03	14.46	17.34	13.88	16.62
出生登記數(人)	1,623	1,551	1,701	1,531	1,706	1,630	1,902	1,728	1,838	1,738
粗出生率(千分比)	6.40	6.41	6.65	6.29	6.62	6.65	7.31	6.99	7.00	6.97
死亡登記數(人)	2,893	2,025	2,830	2,008	2,841	2,049	2,989	1,962	2,873	1,912
粗死亡率(千分比)	11.41	8.37	11.07	8.25	11.02	8.35	11.49	7.94	10.94	7.67
遷入數(人)	6,629	7,837	6,610	7,955	6,201	7,475	6,267	7,502	6,870	7,943
遷出數(人)	7,203	8,438	7,664	9,315	7,324	8,910	7,569	9,206	8,355	10,074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人)	82,144	64,568	82,898	64,999	83,462	65,389	83,771	65,477	83,994	65,653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人)	115,103	103,053	116,271	104,027	117,342	105,126	118,340	106,143	119,518	107,408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人)	20,248	17,935	19,806	17,492	19,368	17,027	18,961	16,681	18,527	16,223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人)	7,617	30,331	7,565	30,100	7,613	29,991	7,663	29,833	7,671	29,531

指標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人)	496	10,564	452	10,364	429	10,147	411	10,004	396	9,825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千分比)	-	7	-	7	-	7	-	8	-	7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歲)	32	29	32	29	31	29	31	29	31	29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歲)	-	29	-	29	-	29	-	29	-	29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人)	2,476	2,261	2,479	2,236	2,581	2,320	2,768	2,518	2,837	2,577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人)	23	124	201	114	21	144	19	152	19	173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人)	61	197	65	214	51	189	65	182	44	150
初婚率(千分比)	25.08	31.60	25.44	31.81	25.93	32.58	28.04	35.78	28.93	36.67
有偶人口離婚率(千分比)	9.54	10.66	9.37	10.47	9.00	10.04	9.10	10.13	9.10	10.11
再婚率(千分比)	17.16	10.83	16.15	10.15	18.32	11.27	18.74	10.86	18.30	10.99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千分比)	-	975	-	985	-	1,000	-	1,055	-	1,010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百分比)	99.80	98.28	99.78	98.13	99.76	97.98	99.74	97.81	99.71	97.64
國小校長人數(人)	100	39	100	39	101	38	104	36	101	39
國中校長人數(人)	20	12	20	12	20	12	21	11	21	11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人)	11,869	10,820	11,891	10,872	12,127	11,094	12,564	11,616	13,239	12,200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人)	6,631	6,162	7,049	6,482	7,538	6,898	8,285	7,431	9,153	8,103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2,358	2,327	2,476	2,430	2,571	2,577	2,631	2,569	2,694	2,680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人)	936	1,719	951	1,715	957	1,612	971	1,627	1,014	1,691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人)	469	789	476	784	484	791	503	820	533	853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536	698	546	697	559	708	562	711	567	728
新住民子女就讀中小學生人數(人)	1,844	1,676	2,094	1,948	2,339	2,216	2,724	2,504	2,891	2,667
中輟生人數-國小(人)	7	2	5	2	4	1	4	5	4	3
中輟生人數-國中(人)	42	32	38	29	28	31	44	38	55	40
幼兒園幼生數(人)	5,879	5,416	5,505	5,112	5,379	4,966	5,186	4,687	4,894	4,43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19	1,105	16	1,048	13	979	11	932	12	938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人)	4,340	4,322	4,440	4,431	4,574	4,558	4,762	4,669	5,176	4,992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人)	4,206	4,299	4,495	4,514	4,764	4,718	5,147	5,096	5,647	5,555
特教學校學生數(人)	82	41	87	50	86	59	90	59	79	47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大專以上(百分比)	36.96	35.12	36.19	34.27	35.40	33.49	34.67	32.75	33.90	31.93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身心障礙類(人)	1,018	535	1,002	536	1,012	512	1,052	519	1,153	572
社區大學學員數(人次)	3,413	7,458	3,529	6,881	3,547	7,093	3,446	7,197	4,124	8,037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24,965	75,261	32,199	92,026	32,650	91,306	35,451	88,073	26,741	69,592
國小主任人數(人)	213	151	214	148	220	142	223	141	231	144
國中主任人數(人)	68	84	67	89	64	92	60	93	60	86

指標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住民學生人數-國小(人)	1,000	895	1,099	1,044	1,289	1,213	1,546	1,399	1,775	1,625
新住民學生人數-國中(人)	844	781	995	904	1,050	1,003	1,178	1,105	1,141	1,054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人)	5,430	1,200	5,273	1,116	5,240	1,056	5,126	1,071	4,940	961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人)	2,284	1,768	2,197	1,737	2,306	1,879	2,353	1,789	2,433	1,799
少年嫌疑犯人數(人)	280	44	280	35	286	39	224	35	223	33
兒童嫌疑犯人數(人)	6	-	9	1	7	-	14	1	13	3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人)	82	18	82	15	69	28	106	25	85	13
性侵害被害人數(人)	13	90	8	95	15	88	8	70	7	102
搶奪案被害人數(人)	1	3	2	9	2	6	1	5	-	4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人)	19	43	19	38	17	46	24	28	21	45
失蹤人口-發生數(人)	317	271	280	267	242	267	283	310	277	292
失蹤人口-尋獲數(人)	323	288	268	264	227	268	274	313	299	314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人)	2	-	3	1	1	1	1	2	2	2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人)	1	1	4	-	3	-	9	6	5	2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	28	153	32	158	27	170	32	155	26	214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	752	1,585	535	1,404	493	1,344	472	1,377	544	1,449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人)	-	19	-	5	2	4	-	4	-	3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人)	1,406	172	1,375	153	1,367	137	1,435	162	1,453	129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一級毒品(人)	424	40	394	50	409	45	515	86	452	54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二級毒品(人)	398	74	542	73	599	87	604	92	522	104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三級毒品(人)	20	1	15	3	23	1	28	4	13	2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四級毒品(人)	3	1	-	-	8	-	1	-	-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歲)	...	...	75.47	82.53	75.01	82.41	74.73	82.27	74.63	82.24
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70.5	77.6	70.9	77.8	71.0	77.2	70.3	77.0	69.4	77.1
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73.0	82.0	74.0	81.0	75.0	81.0	74.0	81.0	73.5	81.0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68.0	71.2	69.2	72.1	69.3	70.9	69.3	70.2	67.1	70.9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68.0	74.0	69.0	75.0	69.0	74.0	71.0	71.0	68.0	74.0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人/每十萬人)	1129.2	831.6	1105.1	826.2	1103.3	839.6	1149.2	805.6	1,088.9	756.6
惡性腫瘤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325.7	183.9	303.9	187.8	291.2	183.1	305.2	170.3	283.7	171.7
事故傷害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67.4	25.2	54.8	21.8	58.2	26.5	58.0	27.1	64.7	22.9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22.9	14.9	27.8	14.8	25.2	16.3	38.0	12.5	29.3	13.6
嬰兒死亡人數(人)	8	10	6	5	7	6	7	4	9	8
孕產婦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	31.9	-	-	-	-	-	-	-	-
孕產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人)	-	...	-	21,963	-	22,845	-	24,422	-	25,323

指標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百分比)	-	...	-	36.80	-	36.80	-	35.70	-	35.30
HIV感染人數(人)	14	1	25	1	28	2	31	3	22	-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百分比)	...	...	37.5	6.3	24.3	3.3	40.3	3.7	37.7	2.4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人)	190	153	187	153	202	160	209	155	211	151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人)	464	508	465	487	439	449	428	459	426	436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人)	2,452	4,851	2,276	4,472	2,274	4,833	2,757	3,873	2,457	3,925
現有下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個)	2,771	2,135	2,784	2,078	3,256	2,244	4,023	2,402	4,055	2,427
環保人員數(人)	542	179	525	179	508	178	506	170	487	182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人)	495	136	480	135	464	134	461	127	444	140
旅行業從業人員(人)	83	133	79	126	83	133	76	109	77	111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人)	-	-	-	-	-	-	-	-	-	-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人)	-	-	-	-	-	-	-	-	-	-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人)	...	...	-	-	-	-	-	-	-	-
消防人力(人)	345	34	339	35	327	31	323	28	307	25
義消人力(人)	1,695	892	1,674	914	1,684	943	1,115	34	1,143	33
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人)	52	12	47	11	38	19	48	25	44	12
A1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人)	21	7	10	10	18	28	16	16	17	2
A2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人)	4,830	4,268	4,659	4,006	4,552	3,872	4,531	3,817	4,312	3,514

註：本指標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代表無數值。

「...」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0」代表有數值而不及半單位。

附錄 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縣長選舉人數	選舉縣長時之選舉人數。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數。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縣(市)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市)選舉產生縣(市)長之候選人數。
縣(市)長當選人人數	由本縣(市)選舉產生縣(市)長之現有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直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簡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行政機關 2.公營事業機構 3.衛生醫療機構 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性平會委員比率	本府性平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設立於本縣(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各機關學校員工總人數(人)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有員工總人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left(\frac{\text{勞動力人口數}}{\text{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right) \times 100$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left(\frac{\text{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text{國中及以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right) \times 100$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身心障礙人數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及勞動處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列冊遊民人口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工會會員人數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租金補貼核准戶數(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之住宅租金補貼。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向本府申請該住宅補貼，並經本府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
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向本府申請該住宅補貼，並經本府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
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向本府申請該住宅補貼，並經本府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
房屋稅開徵概況(戶)	以自然人持有房屋稅籍之戶數統計。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指標項目	定義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 15 歲至 19 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指標項目	定義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指 15 歲以上識字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國小校長人數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國中校長人數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學生數。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教師數(含校長)。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新住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 1 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中輟生人數-國小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中輟生人數-國中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幼兒園幼生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本縣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特教學校學生數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人數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係包括專科（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大學院校、研究所之畢業人數及肄業人數。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身心障礙類)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社區大學學員數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國小主任人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主任人數。

國中主任人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主任人數。
新住民學生人數-國小(人)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新住民學生數。
新住民學生人數-國中(人)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新住民學生數。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指標項目	定義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 12 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遭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
失蹤人口-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失蹤人口-尋獲數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 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 14 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 1 次。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 1 次。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一級毒品(人)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 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涉嫌製造、運輸、轉讓、販賣、吸食、持有、栽種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屬之。 一級毒品：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級毒品：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 及其相類製品。 三級毒品：係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級毒品：係指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二級毒品(人)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 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涉嫌製造、運輸、轉讓、販賣、吸食、持有、栽種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屬之。 一級毒品：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級毒品：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 及其相類製品。 三級毒品：係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級毒品：係指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三級毒品(人)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 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涉嫌製造、運輸、轉讓、販賣、吸食、持有、栽種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屬之。 一級毒品：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級毒品：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 及其相類製品。 三級毒品：係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級毒品：係指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四級毒品(人)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 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涉嫌製造、運輸、轉讓、販賣、吸食、持有、栽種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屬之。 一級毒品：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級毒品：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 及其相類製品。 三級毒品：係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級毒品：係指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指標項目	定義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齡-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事故傷害死亡率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

	人口數) ×10,000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 1 歲即死亡之數目。
孕產婦死亡率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45-69 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人數) ÷ (45-69 歲婦女人口數) × 100%
HIV 感染人數	當年我國國人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8 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 100 支，且最近 30 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 18 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指標項目	定義
環保志義工人數	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 3.5 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下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下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旅行業從業人員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	本縣(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	本縣(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	本縣(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數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人)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人)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人)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造成人員受傷或 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